

先期作業



放領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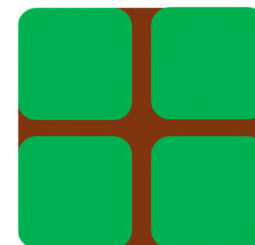
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清查放租清冊

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

5財政部完成處分程序

2各目的事業主辦機關
查註不予放領土地

4內政部公地放領
審議會審議決定



先期作業



放領作業

6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接收公地放領清冊

8現場調查測量、
確認承租人身分

10承租人繳清地價、
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

7公告並通知承租人
申請承領

9審定承領

